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1〕069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治理”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水治理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从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本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水治理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水治理进行了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开源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的相关问题。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初始为：张冯苗、刘俊、陈晖、郑媛、郑付芹、冯永涛、陈冬治；其中，张冯苗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本辅导期间，因内部工作安排的调整，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张冯苗、刘俊、郑媛、冯永涛、高凯、陈冬治、洪一航、郑付芹，其中，新增人员为高凯、洪一航。

本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接受辅导人

员的具体名单及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类型 |
|----|-----|---|
| 1 | 马亦兵 |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 2 | 冯美凤 | 副董事长 |
| 3 | 周志岭 | 董事、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 4 | 刘平平 | 董事、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 5 | 黄春生 | 董事 |
| 6 | 叶玲 | 独立董事 |
| 7 | 王鹤 | 独立董事 |
| 8 | 吕伟 | 监事会主席 |
| 9 | 韦钢 | 监事 |
| 10 | 谢超 | 监事 |
| 11 | 张瑛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12 | 张甘霖 |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的法定 代表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精选层挂牌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授课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对水治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梳理，对水治理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讲解，并安排了辅导考试内容的讲解。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集中授课、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水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与水治理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水治理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开源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水治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确认。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水治理未有关于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运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95,324,129.78 元，净资产 222,480,914.65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74,825,828.1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10,857.0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651,414.92 元。公司辅导对象按时缴纳税款，按时偿还银行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方面，水治理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人员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

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4、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6、内部审计情况

公司正在根据会计师的意见与建议，逐步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7、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8、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9、财务虚假及重大诉讼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数量及价格尚未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确定，辅导机构正在协助公司尽快完成对本次发行数量及价格的确定及审议。

在下一个辅导阶段，辅导机构的主要任务：完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进行券商内核，内核完成后申请证监局辅导预验收。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水治理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材料，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并积极进行改进，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使得本期辅导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水治理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要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张冯苗

张冯苗

刘俊

刘俊

郑媛

郑媛

冯永涛

冯永涛

高凯

高凯

陈冬治

陈冬治

洪一航

洪一航

郑付芹

郑付芹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刚

李刚



· 阳 久 ·